**聲 明 書**

本(法)人/信託(類似信託法律協議)聲明人因辦理 事件， 知悉依照洗錢防制法第五條、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必須蒐集及利用本人資料，必要時有通報義務，茲聲明如下：

1. 台端有取得本(法)人/信託(類似信託法律協議)聲明人之相關個人資料(下稱：個人資料)之必要時，本(法)人/信託(類似信託法律協議)聲明人將配合辦理。
2. 本(法)人/信託(類似信託法律協議)聲明人，於交付個人資料前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包含但不限於該法第5條、第8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之相關規定，履踐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相關行為之法定程序及義務。
3. 倘就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相關行為，提出包含但不限於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等權利之請求，本(法)人/信託(類似信託法律協議)聲明人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全責協助辦理。
4. 倘就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相關行為，提出包含但不限於反對、異議或損害賠償等責任之請求，本(法)人/信託(類似信託法律協議)聲明人將全責協助辦理並負擔全部責任。

立聲明書人： (負責人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登記(出生)日期： / /

職業： (自然人)

投資其他公司：□無 □有

(除本案件以外)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